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20〕111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积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助力 “六稳”“六保”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为持续加强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和财政部《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的通知》（财金〔2020〕19号）等文件要求，积极发挥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保驾护航。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一）持续提升担保实力。按照《安康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安政办发〔2018〕100号）《安康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安政办发〔2019〕84号）和《安康市促进经济恢复性增长若干措施》（安办字〔2020〕46号）等文件精神，2020年计划向全市财信融资担保机构增资1.65亿元，注册资本增至17亿元以上（见附件）。市、县区财政部门要落实

增资任务，确保年底前落实到位。市级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融资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力争年底前将注册资本增至20亿元。市、县区要联合建立代偿资本金补充增资机制，当域内担保代偿余额达到出资额50%时，要按照代偿余额的30%向市财信融资担保公司增资。要建立担保业务风险补偿资金池，专项用于担保业务发生代偿应承担10%的部分。代偿余额增资和风险补偿资金要列入财政预算。

（二）完善担保机构经营管理体制。按照融资担保机构集团化发展思路，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制定统一的授信政策，争取两年内将运行较好的县区分公司向集团化子公司转变，实现县域机构独立运营。按照政企分开原则，由市、县区财政部门牵头，融资担保机构配合，选派专职负责人，落实薪酬奖励办法。建立绩效考核评价机制，重点考核支小支农业务规模占比、业务增量、放大倍数等指标，弱化盈利指标，落实年度考核结果与个人薪酬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二、加大特色产业和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一）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市、县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发挥平台凝聚优势，加大茶叶、魔芋、生猪、渔业、核桃五大特色产业联盟及其上下游链条企业支持力度。重点保障核心企业融资需求，切实增强核心企业支付能力和发展动力，助力脱贫攻坚，促进乡村振兴。

（二）推进银担“总对总”业务合作。市、县区融资担保机构要认真研究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及省再担保公司“总对总”政策，构建银担合作机制，积极落实“总对总”业务在我市落地生效。

(三) 切实做大新型政银担业务量。市、县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大力支持小微、“三农”、“双创”等普惠金融领域，切实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占比和“首贷率”占比，做大新型政银担业务量。市级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户数不低于70%，县区级不低于90%，其中新增单户500万元以下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50%。

三、持续优化提升融资环境

(一) 加强银担合作。各金融机构要降低门槛，简化程序，在授信额度、放大倍数等方面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给予优惠。金融工作部门要督促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落实承担20%风险责任，逐步取消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收取的保证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主动加强与银行合作，通过“见保即贷”或“见贷即保”合作方式，做好存量业务续贷、做大新增业务占比，坚持不抽贷、不断保。对按期还贷、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可优先支持贷款续保和提升担保贷款资金额度，共同支持我市小微企业和“三农”事业健康发展。

(二) 提升服务水平。市、县区融资担保机构要严格执行降费政策，积极支持小微和“三农”项目。要精简程序，简化手续，适当减免年化担保费、评审费、保证金和不动产反担保抵押，切实提高服务效能。

四、强化风险防控确保融资担保业务可持续发展

(一) 做好风险防控。市、县区融资担保机构要依法依规经营，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用活用好国家和省级分险政策，做好项目备案、代偿补

偿，积极落实银担分担比例，落实代偿和风险责任，争取上级增资奖励、保费补贴等奖补资金。

(二)依法依规开展代偿追偿及核销。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依法依规实施代偿追偿，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及时核销。

(三)加快制定尽职免责管理办法。金融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提高不良贷款考核容忍度。市、县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设立内部问责申诉通道，进一步激发融资担保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为服务全市发展大局贡献力量。

附件：2020年计划增资扩股明细表



附件

2020 年安康市财信担保机构增资扩股任务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金额	备注
一、市级增资	8000	陕南循环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万元，市本级增资 2000 万元，省级增资奖补 3000 万元。
二、县区增资	8500	2019 年未到位增资资金。
1、平利县	2000	2020 年已经落实到位。
2. 旬阳县	2500	
3. 白河县	1000	
4. 石泉县	1000	
5. 紫阳县	1000	
6. 恒口示范区	1000	
合计	16500	

抄送：中、省驻安有关单位。

